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232,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232,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11,051	99.9846	21,570	0.015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16,400	99.9884	是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11,400	99.9848	是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09,400	99.9834	是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07,004	99.9817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16,401	99.9884	是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08,401	99.9827	是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08,354	99.9826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11,401	99.9848	是
4.02	《选举李腊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10,703	99.98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51	18.3603	21,570	81.6397	0	0.0000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0	38.6056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00	19.6813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0	12.1115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3.0430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1	38.6094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	8.3304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54	8.15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1、议案 2.00 和议案 3.0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潘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耿仲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俞新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耿仲毅先生、俞新君先生、杨国祥先生(独立董事)3 名委员组成,其中耿仲毅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竹云先生(独立董事)、何娣女士(独立董事)、耿仲毅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谢竹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何娣女士(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独立董事)、耿仲毅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何娣女士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国祥先生(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独立董事)、胡涛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杨国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王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耿仲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五、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新君先生、吴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锁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七、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翟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八、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成祥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九、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联系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传真	0511-88889488	0511-88889488
电子信箱	zhaijianzhong@126.com	jbeyyccxd@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耿仲毅

耿仲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耿仲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盐城市医药公司、镇江市医药工业研究所、镇江市第三制药厂、镇江长江卫生用品厂、镇江市第二制药厂、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厂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耿仲毅先生亲自负责参与了公司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申请了尼群洛尔片、抗抑郁药等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先后被评为镇江市科技协作先进个人、镇江市科技标兵、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称号,现还担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江苏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理事、镇江市药学会名誉理事长等职务。

耿仲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606,200 股,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008,000 股,通过润通汇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200,000 股,通过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73,54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俞新君

俞新君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俞新君先生曾任职于江苏康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员、车间副主任兼技术员、新药推广和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间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俞新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904,000 股,通过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44,480 股,通过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俞新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涛

胡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至今任镇江衡源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680,000 股。胡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国祥

杨国祥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镇江师范专科学校教师、江苏冶金经济管理学校校长、江苏大学校长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谢竹云

谢竹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7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曾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泛沃新能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竹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何娣

何娣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江苏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200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王正

王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 年起在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质保部化验员、中药提取车间助理、中药提取车间副主任、中药提取车间主任等职务;2014 年 9 月至今分任公司中药提取车间主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

王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2,4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吴莹

吴莹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曾任安徽泾县人民医院药剂师,镇江市第二制药厂技术主任、质监科科长、总工程师,镇江中天药业总工程师、质量负责人等职;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量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

9、赵锁富

赵锁富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7 年 6 月前任职于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0、翟建中

翟建中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镇江焦化厂、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翟建中先生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11、成祥东

成祥东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部、证券法务部;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成祥东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因情况紧急,经董事长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董事张小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4)。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因情况紧急,经监事会主席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豫园股份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 17.62 元 / 股,要约收购除豫园股份已持有股份外的 40,580,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0%。亚特集团拟以所持公司股份参与接受本次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68,816,965 股,将继续履行自愿性锁定承诺至承诺期结束。

● 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收到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明先生来函,现将亚特集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有关的函。亚特集团、李明先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亚特集团、李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董事张小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亚特集团及李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12 个月。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3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2	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9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正在履行中

二、前次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豁免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7 月 6 日,亚特集团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亚特集团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亚特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豫园股份的 152,177,900 股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1. 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亚特集团及李明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条款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亚特集团及李明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2. 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豫园股份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要约收购公司除豫园股份已持有股份外的 40,580,80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0%。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9,397,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7%。亚特集团拟以所持公司股份参与接受本次要约,故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68,816,965 股,将继续履行自愿性锁定承诺至承诺期结束。

亚特集团及李明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亚特集团及李明先生申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四、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锁定承诺后,亚特集团计划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申报,成交股份数将不超过 40,580,800 股,具体成交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豫园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亚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至承诺期结束。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亚特集团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豁免亚特集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至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9	金徽酒	2020/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09:30-11:30、14: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3、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85

(5)邮箱:jhj@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